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0070635 號函及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辦理。
- 二、實施目的：
 1. 提升校長的融合教育法規及推動實務知能。
 2. 促進學校融合教育相關實務之落實，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 六、參加對象：本市各市立高中、國中小及國立中小學校長，預計 275 名。
- 七、研習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八、研習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三系館鋼構區 A1302 室。
- 九、研習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 十、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方式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區查詢本市研習即可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錄取名單於隔日下午 4 時公告於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 十一、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規定給予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十二、獎勵：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敘獎。
- 十三、注意事項：校內無停供車輛停放，請善加利用周圍路邊停車格或停車場。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課程表**

時 間	項 目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09:10—10:40	1. 融合教育理念與內涵 2. 教育法規及學校面臨的挑戰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
10:40—11:00	休息茶敘	
11:00—12:00	支持服務的項目與內涵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
12:0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1. 學校組織和特殊教育運作方式 2. 特殊教育推動實務(一)	臺北市內湖國小 朱怡珊校長
15:50—15:10	休息茶敘	
15:10—16:00	特殊教育推動實務(二)	臺北市內湖國小 朱怡珊校長
16:00—	賦歸	